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此后，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及监事情况发生变化，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34,863,973 股股票，以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 14,119.91 万元通过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2021

年7月9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34,863,973股（占总股本的1.48%）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零对价转让全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7月8日-7月12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1,5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66,4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上述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起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最长36个月，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分别解锁持股计划总数的1/3。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043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49号）、《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2号）、《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2021-054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055号）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及股票购买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57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1. 修订原因

结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实施，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框架及原则下，公司拟对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及明确；此外，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相应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p>(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750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分别为谢勇、高晓辉、何洋、吕虹、代文娟、陈毅刚、朱威、段蟒、卢俊、解萍、郑小海、张鹏、花嘉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th> <th>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谢勇</td> <td>董事长、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高晓辉</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何洋</td> <td>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吕虹</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代文娟</td> <td>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陈毅刚</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朱威</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段蟒</td> <td>副总裁</td> <td>200.9</td> <td>1.00%</td> </tr> <tr> <td>卢俊</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解萍</td> <td>董事、董事会秘书</td> <td>114.8</td> <td>0.57%</td> </tr> <tr> <td>郑小海</td> <td>董事</td> <td>86.1</td> <td>0.43%</td> </tr> <tr> <td>张鹏</td> <td>监事会主席</td> <td>114.8</td> <td>0.57%</td> </tr> <tr> <td>花嘉俊</td> <td>监事</td> <td>57.4</td> <td>0.29%</td> </tr>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td> <td>2,410.8</td> <td>12.05%</td> </tr> <tr> <td>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7 人）</td> <td>17,589.2</td> <td>87.95%</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p> <p>2. 持有人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可能存在变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谢勇	董事长、总裁	229.6	1.15%	高晓辉	副总裁	229.6	1.15%	何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29.6	1.15%	吕虹	副总裁	229.6	1.15%	代文娟	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	229.6	1.15%	陈毅刚	副总裁	229.6	1.15%	朱威	副总裁	229.6	1.15%	段蟒	副总裁	200.9	1.00%	卢俊	副总裁	229.6	1.15%	解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8	0.57%	郑小海	董事	86.1	0.43%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4.8	0.57%	花嘉俊	监事	57.4	0.2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	2,410.8	12.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7 人）	17,589.2	87.95%	合计	20,000	100%	<p>(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750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分别为谢勇、高晓辉、何洋、吕虹、代文娟、陈毅刚、刘洋、朱威、段蟒、解萍、郑小海、花嘉俊、刘波、许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th> <th>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谢勇</td> <td>董事长、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高晓辉</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何洋</td> <td>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吕虹</td> <td>董事、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代文娟</td> <td>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陈毅刚</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刘洋</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朱威</td> <td>副总裁</td> <td>229.6</td> <td>1.15%</td> </tr> <tr> <td>段蟒</td> <td>副总裁</td> <td>200.9</td> <td>1.00%</td> </tr> <tr> <td>解萍</td> <td>董事、董事会秘书</td> <td>114.8</td> <td>0.57%</td> </tr> <tr> <td>郑小海</td> <td>董事</td> <td>86.1</td> <td>0.43%</td> </tr> <tr> <td>花嘉俊</td> <td>监事会主席</td> <td>57.4</td> <td>0.29%</td> </tr> <tr> <td>刘波</td> <td>监事</td> <td>86.1</td> <td>0.43%</td> </tr> <tr> <td>许娜</td> <td>监事</td> <td>86.1</td> <td>0.43%</td> </tr>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4 人）</td> <td>2,468.2</td> <td>12.34%</td> </tr> <tr> <td>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6 人）</td> <td>17,531.8</td> <td>87.66%</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p> <p>2. 持有人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可能存在变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谢勇	董事长、总裁	229.6	1.15%	高晓辉	副总裁	229.6	1.15%	何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29.6	1.15%	吕虹	董事、副总裁	229.6	1.15%	代文娟	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	229.6	1.15%	陈毅刚	副总裁	229.6	1.15%	刘洋	副总裁	229.6	1.15%	朱威	副总裁	229.6	1.15%	段蟒	副总裁	200.9	1.00%	解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8	0.57%	郑小海	董事	86.1	0.43%	花嘉俊	监事会主席	57.4	0.29%	刘波	监事	86.1	0.43%	许娜	监事	86.1	0.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4 人）	2,468.2	12.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6 人）	17,531.8	87.66%	合计	20,000	100%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谢勇	董事长、总裁	229.6	1.15%																																																																																																																																				
	高晓辉	副总裁	229.6	1.15%																																																																																																																																				
	何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29.6	1.15%																																																																																																																																				
	吕虹	副总裁	229.6	1.15%																																																																																																																																				
	代文娟	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	229.6	1.15%																																																																																																																																				
	陈毅刚	副总裁	229.6	1.15%																																																																																																																																				
	朱威	副总裁	229.6	1.15%																																																																																																																																				
	段蟒	副总裁	200.9	1.00%																																																																																																																																				
卢俊	副总裁	229.6	1.15%																																																																																																																																					
解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8	0.57%																																																																																																																																					
郑小海	董事	86.1	0.43%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4.8	0.57%																																																																																																																																					
花嘉俊	监事	57.4	0.2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	2,410.8	12.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7 人）	17,589.2	87.95%																																																																																																																																						
合计	20,000	100%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谢勇	董事长、总裁	229.6	1.15%																																																																																																																																					
高晓辉	副总裁	229.6	1.15%																																																																																																																																					
何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29.6	1.15%																																																																																																																																					
吕虹	董事、副总裁	229.6	1.15%																																																																																																																																					
代文娟	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	229.6	1.15%																																																																																																																																					
陈毅刚	副总裁	229.6	1.15%																																																																																																																																					
刘洋	副总裁	229.6	1.15%																																																																																																																																					
朱威	副总裁	229.6	1.15%																																																																																																																																					
段蟒	副总裁	200.9	1.00%																																																																																																																																					
解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8	0.57%																																																																																																																																					
郑小海	董事	86.1	0.43%																																																																																																																																					
花嘉俊	监事会主席	57.4	0.29%																																																																																																																																					
刘波	监事	86.1	0.43%																																																																																																																																					
许娜	监事	86.1	0.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4 人）	2,468.2	12.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736 人）	17,531.8	87.66%																																																																																																																																						
合计	20,000	10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4、若持有人在某一个解锁期的综合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该解锁期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其原始出资与份额对应的份额净值孰低的价格（以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个产品定价日计算）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该份额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售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剩余收益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享有。</p> <p>(1) 考核内容：依据激励对象岗位的不同而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年度绩效目标是激励对象参照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及相关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对其所负责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作出个人承诺。</p> <p>(2) 考核方法：</p> <p>1) 按照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评价标准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p> <p>2) 绩效考核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064 837 1198">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h>考核评分</th> <td>101-110分</td> <td>91-100分</td> <td>81-90分</td> <td>60-80分</td> <td>0-59分</td> </tr> </table> <p>3)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自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为等级 C 及以下，则其持股分配为原标的 70%；若两个考核期绩效考核等级为 C 及以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持股资格；考核期内本人或直接下属发生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数额的经济损失或严重的声誉损失，或有重大违纪触犯公司红线制度，取消持股资格。</p> <p>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期间与次数</p> <p>a、考核期间：2021、2022 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p> <p>b、考核次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考核评分	101-110分	91-100分	81-90分	60-80分	0-59分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4、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分为已归属和未归属两部分，未归属部分为非交易过户股票对应的权益尚未归属个人的部分，已归属部分为个人原始出资对应份额及非交易过户股票对应的权益已归属个人的部分。若持有人在某一个解锁期的综合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该解锁期的持股计划份额中，已归属部分的个人原始出资对应份额，其可解锁部分应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为【该等可解锁份额对应原始出资与其净值孰低值（以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当期解锁资格的前一个产品定价日计算）】；持有人未归属部分的可解锁份额资格亦将归属于受让人。若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未归属份额部分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可根据其他持有人持有份额占比进行二次分配。</p> <p>(1) 考核内容：依据激励对象岗位的不同而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年度绩效目标是激励对象参照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及相关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对其所负责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作出个人承诺。</p> <p>(2) 考核方法：</p> <p>1) 按照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评价标准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p> <p>2) 绩效考核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1355 1380 1489">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h>考核评分</th> <td>101-110分</td> <td>91-100分</td> <td>81-90分</td> <td>60-80分</td> <td>0-59分</td> </tr> </table> <p>3)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自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为等级 C 及以下，则其持股分配为原标的 70%，即该考核期内拟归属个人的非交易过户股票权益部分归属 70%，剩余 30%不再归属个人，该 30%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可根据其他持有人持有份额占比进行二次分配；若两个考核期绩效考核等级为 C 及以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持股资格；考核期内本人或直接下属发生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数额的经济损失或严重的声誉损失，或有重大违纪触犯公司红线制度，取消持股资格。</p>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考核评分	101-110分	91-100分	81-90分	60-80分	0-59分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考核评分	101-110分	91-100分	81-90分	60-80分	0-59分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考核评分	101-110分	91-100分	81-90分	60-80分	0-59分																					

		<p>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期间与次数</p> <p>a、考核期间：2021、2022 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p> <p>b、考核次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十、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谢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持有人高晓辉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何洋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持有人吕虹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代文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持有人陈毅刚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朱威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段蟒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卢俊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解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人郑小海为公司董事；持有人张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人花嘉俊为公司监事。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谢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持有人高晓辉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何洋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持有人吕虹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人代文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持有人陈毅刚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刘洋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朱威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段蟒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人解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人郑小海为公司董事；持有人花嘉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人刘波为公司监事；持有人许娜为公司监事。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p>(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p> <p>2、因主动离职、辞退或协议解除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须在1个月内转让个人自筹资金参与计划所对应持股计划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规则，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p> <p>(2) 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产品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p> <p>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持有人（又称“出让方”）与公司或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自行离职、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任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与持有人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由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合格受让人。持有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规则，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p> <p>(2) 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初始认购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已归属产品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p> <p>(3) 若出让方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p>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相关文件的,由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相关文件,并安排受让方将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出让方认购计划的银行账户,出让方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认购计划的银行账户之日即转让给受让方。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过程中,如因出让方原因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办法	<p>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p> <p>2、因主动离职、辞退或协议解除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须在 1 个月内转让个人自筹资金参与计划所对应持股计划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规则,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p> <p>(2) 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产品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p>	<p>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辞退、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p> <p>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持有人(又称“出让方”)与公司或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自行离职、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任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与持有人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由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合格受让人。持有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规则,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p> <p>(2) 转让价格:原持有人按初始认购持有份额本金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已归属产品净值孰低原则全额退出所持份额。</p> <p>(3) 若出让方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相关文件的,由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相关文件,并安排受让方将</p>

		让价款直接支付至出让方认购计划的银行账户,出让方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认购计划的银行账户之日即转让给受让方。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过程中,如因出让方原因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2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持有人大会、董事会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本次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系结合公司实际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 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